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昆百大

股票代码：0005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路 48 号北京科技会展中心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路 48 号北京科技会展中心

联系电话：010-82511022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06 年 8 月 10 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持股变动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拟受让的昆明百货大楼所持有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上述股权转让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该持股变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华夏西部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并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五、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拟受让的昆明华利达（集团）公司持有的社会法人股已被冻结，上述股权转让尚需解除该部分股份的司法冻结。

该持股变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华夏西部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并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六、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拟受让的云南英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社会法人股已被冻结，上述股权转让尚需解除该部分股份的司法冻结。

该持股变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华夏西部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并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七、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 第三章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 第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 第五章 备查文件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收购人/华夏西部/本公司	指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昆百大/上市公司	指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	指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协议收购昆明华利达（集团）公司、云南英君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15%）、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9%）社会法人股及昆明百货大楼持有的 2,150.99 万股（占总股本的 16%）国有法人股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指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与昆明华利达（集团）公司、云南英君科技有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分别于 2005 年 9 月 15 日、2006 年 6 月 12 日、2006 年 6 月 13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路 48 号北京科技会展中心

注册资本：7,800 万元

工商注册登记号：110000150473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至 2045 年 6 月 18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110105101762880

地税：11010510176288000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路 48 号北京科技会展中心

邮政编码：100086

联系电话：010—82511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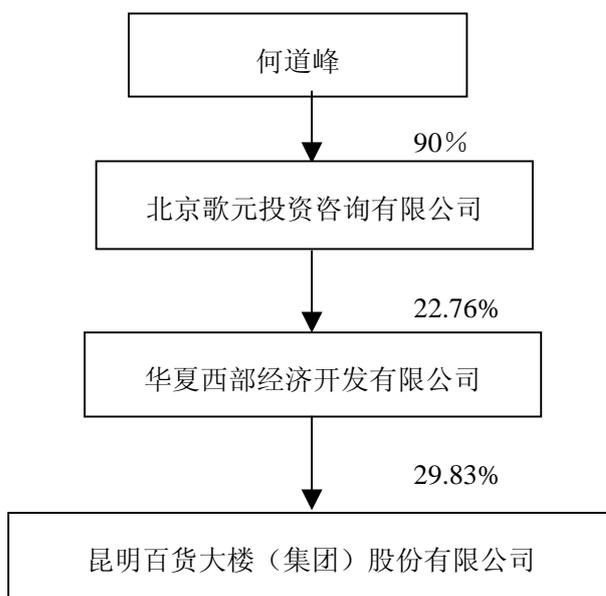
股东构成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北京歌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1775.28	22.760
2	北京阳光君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743.09	22.347
3	北京神州天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1481.63	18.995
4	深圳市伟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780	10

5	稽耀勤	货币	780	10
6	上海南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652.8	8.369
7	北京嘉和创智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387.2	4.964
8	昆明金石创业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282
9	北京和易伟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28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1、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2、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何道峰先生。

何道峰先生的个人情况如下：

姓名：何道峰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路 48 号北京科技会展中心

通讯方式：010-8251102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情况介绍

本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以下是本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何道峰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长
赵国权	中国	中国	否	副董事长、总裁
袁永忠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乔刚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稽耀勤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上述董事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本次股份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持有昆百大法人股 4,009.01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83%，为昆百大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股份转让情况

1、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5 年 9 月 15 日、2006 年 6 月 12 日、2006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分别与昆明华利达（集团）公司、云南英君科技有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签订了《股份

转让协议》，拟分别受让昆明华利达（集团）公司持有的昆百大社会法人股 20 万股（占昆百大总股本的 0.15%）、云南英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昆百大社会法人股 200 万股（占昆百大总股本的 1.49%）、昆明百货大楼持有的昆百大国有法人股 2,150.99 万股（占昆百大总股本的 16%）股份。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 10 万元、180 万元、3,550 万元。

三、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昆百大法人股 63,8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7.47%，仍为昆百大第一大股东。

四、其他情况

1、本公司拟受让的昆明华利达（集团）公司、云南英君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已被法院司法冻结，双方将采取措施积极争取解除该部分股份的司法冻结，待解除司法冻结后，该部分股份的转让过户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2、本公司拟受让的昆明百货大楼所持有的股份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3、本公司申请豁免对昆百大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申请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第三章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签署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权收购方案公布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昆百大股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昆百大股票，进行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第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持股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06年8月10日

第五章 备查文件

- 1、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本公司与昆明百货大楼、云南英君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华利达（集团）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3、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954号）；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报送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地点：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